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强省建设行动纲要（2024-2035 年）》，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功能作用，引领和服务教育强省建设，经研究，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组织开展 2025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 2025 年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2025 年课题申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教育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课题的推动引导作用，为加快构建教育供给体系与能力、建设教育强省提供有效支撑。

（二）2025 年课题设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其中，拟立项重点课题 200 项左右，一般课题 550 项左右，专项课题 140 项左右；重大招标课题另行组织申报；专项课题由资助（承办）单位协调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严格把关、统筹推荐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版）》相关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专业深厚、品行端正、学风优良。申请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2-3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1-2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逾期3年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有经费资助的，追回相应经费。课题管理单位及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五）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25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提供的研究领域和方向，按照《2025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综合区域发展战略、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基础等因素，认真组织申报，并按管理权限和规范流程组织好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鉴定等过程管理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课题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

务), 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条件的, 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二) 限项要求

每个课题限报1名主持人, 每个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9人, 课题组每个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个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不能申请新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1个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申请。

凡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技项目已立项的课题, 不得申报。

同一个选题、同一个单位, 只能一个课题组申报。

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 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 签署明确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

(三) 选题要求

课题申请人可依据《2025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 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 自拟课题名称申报, 鼓励开展反映国家及区域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

《指南》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 申请人可做分解、细化, 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应在《申请书》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不属指南范围的填“自选课题”)。

（四）申报方式

本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的地址为“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http://www.hbies.cn/>。

各高校、厅直属单位的《申请书》先报学校（单位）确认，再由各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网上提交；市（州）及所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申请书》由市（州）教科规划办受理并统一网上提交。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网上集中申报和受理时间从2025年7月14日8:30起至7月25日17:00止。请各市州教科规划办、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书》通过网络申报系统上传至“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平台”。

三、校内工作安排

我校限报12项，且同一个选题、同一个单位，只能一个课题组申报。

请申请人在2025年7月3日（周四）10:00前将一份签字版《课题申请书》、《活页》一式三份提交至中原楼316项目科办公室，同时将《课题申请书》、《活页》PDF版通过OA邮件发送至项目科包海月邮箱，**逾期不予受理**。科研部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推荐。获得推荐的项目负责人请于网上集中申报时间内进入系统申报，并完成其他后续申报流程。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

於春光 027—87370192；

科学研究部项目科联系人：

胡源 包海月 027—88386334

- 附件：1. 课题指南
2. 组织申报办法
3. 课题申请书
4. 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科学研究部

2025年6月24日